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巧妮

電話：04-22289111-54209

電子信箱：jorney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00024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87040000E_1100024831_ATTACHMENT1.xlsx)

主旨：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5日、16日辦理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3604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5日、16日辦理，全國有20萬2,547名考生於225個考場同時應考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爰請貴校鼓勵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

三、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人員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」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如各考區、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，從其規定。

四、請貴校加強宣導上開迴避規定並確認各考區及考場之監試



人事室 收文:110/04/15



1100001511

有附件

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確依規定迴避。

五、請核予擔任110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110年5月14日公假參加「試務工作講習」。

六、對於有意願協助擔任110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人員、試務工作人員，請逕與考場學校(如附件)聯絡。

七、檢附中投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學校資料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110年國中教育會考中投區試務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